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00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吳唐仲

陳勇全

被告 江日成（受監護宣告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川閱

被告 江玄清

陸江月雲

江日春

江日龍

蔡江瑞華

江碧雲

江淑芬

江聰書

江聰麒

江麗玉

江麗霞

江詠嫻

江聰明

江聰富

江春桃

江春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江春蓮

00號

江蕭阿緞

江正煌

江正國

江姵瑩(江佩玲)

0000000000000000

江廖勤

江聰海

江聰池

江麗花

江麗珍

張阿維

0000000000000000

張明德

陳張鸞鳳

林張秀美

江明倫

張義郎

張麗雲

鄭文欽

鄭姍姍

鄭莉娟

鄭莉玲

鄭麗婕

江志強

0000000000000000

江雅惠

江嘉榮(江正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3 理 由

04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05 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江蕭阿緞業於民國114 年12月14日死亡，原告應於收
07 受本裁定後1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

08 (一)被告江蕭阿緞(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之除戶資料、繼承
09 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暨住、居所，並查報該等
10 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另具狀補正被告江蕭阿緞之全體繼承
11 人(不含已拋棄繼承者)為被告，聲明承受訴訟。

12 (二)繼承人中如有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則應一併提出
13 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
14 得省略)，且依其追加人數提出「記載完全」之聲明承受訴
15 訟狀繕本。

16 (三)請為適當、明確之訴之聲明。

17 三、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
18 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尤凱玟